

附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

二〇〇五年第 30 号

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》的补充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部长 薄熙来
二〇〇六年一月九日

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》的补充规定

为促进香港、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，鼓励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二》及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二》，现就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令第 8 号)中的有关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商业领域作出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 允许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、合资或合作企业经营化肥、成品油、原油的佣金代理业务，以及化肥的批发和零售业务。

二、 对于同一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30 家的，如经营商品包括图书、报纸、杂志、汽车（2006 年 12 月 11 日起取消本限制）、药品、农药、农膜、化肥、粮食、植物油、食糖、棉花等商品，且上述商品属于不同品牌，来自不同供应商的，允许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控股，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51%。

三、 本规定中的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及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中关于“服务提供者”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四、 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商业领域的其他事项，仍按照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五、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